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000832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770,741.2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373,330.24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07,961.50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27,364,814.45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302,268,715.20元，股本总数为81,6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2,268,715.20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5年末总股本8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200,00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200,000元。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10,200,00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02%。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份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00,000	10,200,000	20,4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70,741.29	21,345,725.07	48,771,130.07
研发投入（元）	43,361,480.72	33,147,373.16	38,548,581.83
营业收入（元）	856,957,858.94	651,712,544.65	697,044,411.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7,364,814.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2,268,715.2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8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962,532.14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8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15,057,435.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2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高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在综合考量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3 日